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一帆

被　　告　吳泓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呂泓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泓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